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057-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2]AN057-5号

致：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根据本所与新奥股份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新奥股份的委托，担任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指导意见》《实施细则》《1号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及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220960”《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反馈意见》所涉相关法律事宜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新奥股份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文件显示，1) 2020年7月，新奥集团将其持有的新奥舟山10%股权转让给 Prism Energy。2) 2020年4月24日，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与 Prism Energy 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合作协议》，就合资经营新奥舟山及合作事宜进行约定。3) 本次交易各方正在与 Prism Energy 协商签订本次交易完成后执行的合作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内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Prism Energy 基本工商信息、与本次交易各方有无关联关系；2020年7月新奥集团向 Prism Energy 转让新奥舟山10%股权的主要考虑、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有无关联。2) 《合资经营合同》《合作协议》中是否就 Prism Energy 参与新奥舟山公司治理设有特殊行权安排；并结合 Prism Energy 入股后对新奥舟山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未取得新奥舟山全部股权会否影响后续对其实施有效管控。3) 新合作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的协商进展、预计完成时间，与当前协议、合同内容的主要差异（如有）。4) 上市公司有无收购新奥舟山剩余股权的安排。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题）

（一）Prism Energy 基本工商信息、与本次交易各方有无关联关系；2020年7月新奥集团向 Prism Energy 转让新奥舟山10%股权的主要考虑、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有无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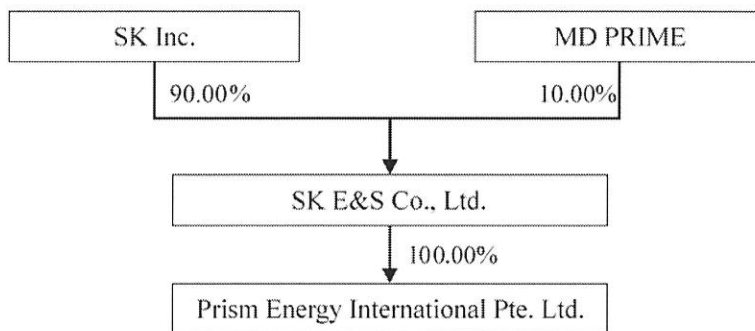
1. Prism Energy 基本工商信息

根据 Wong Partnership LLP（一家注册在新加坡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

意见，Prism Energy 系一家设立在新加坡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rism Energy International Pte. Ltd.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50 Collyer Quay, #05-07 OUE Bayfront, Singapore 049321
注册编号	201103864M
经营范围	液态天然气贸易及相关经济活动，为其母公司进行市场营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Moon Sangyo、Chung Jae Hak、Seo Kun Ki 首席执行官：Chung Jae Hak 秘书：Yap Peck Khim

Prism Energy 的股权结构如下：



SK E&S Co., Ltd.持有 Prism Energy 100%股权，为 Prism Energy 的控股股东。根据全祐正律师事务所（一家注册在韩国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K E&S Co.,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K E&S Co., Ltd.
登记号	163297
法人注册编号	110111-1632979
成立日期	1999 年 01 月 13 日
总部地址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钟路 26（瑞麟洞）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法人代表：刘正俊、秋亨旭 董事：安镇洙、林时钟、李正燮、李炳南、金茂焕 监事：李成亨

SK Inc.持有 SK E&S Co., Ltd. 90%的股权，为 Prism Energy 的间接控股股东。SK Inc.为一家韩国上市的公众公司，根据全祐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K Inc.的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公司名称	SK Inc.
登记号	580097
法人注册编号	110111-0769583
成立日期	1991年4月13日
总部地址	首尔特别市钟路区钟路26(瑞麟洞)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法人代表：崔泰源、张东贤、朴成河 董事：曹大植、张龙锡、李灿根、廉在浩、金炳镐、金善姬 监事：张龙锡、李灿根、金炳镐

截至2021年6月30日，持有SK Inc.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崔泰源	12,975,472	18.44
2	崔基源	4,820,000	6.85
3	国民年金	5,578,275	7.93

根据全祐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1年6月30日，SK Inc.的最大股东是崔泰源先生，崔泰源先生直接持有SK Inc.18.44%的股份，为SK Inc.出资股份数最多的股东，为SK Inc.实际控制人，并通过SK Inc.对Prism Energy具备控制力。

2. Prism Energy 与本次交易各方无关联关系

根据前述，Prism Energy的直接控股股东为SK E&S Co., Ltd.，间接控股股东为SK Inc.，实际控制人为崔泰源先生。

根据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Prism Energy、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新奥天津及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持股、任职、亲属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亦不存在《上市规则》认定的除上述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GRANDWAY

3. Prism Energy 基于与新奥舟山 LNG 接收站业务合作考虑而投资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无关联

根据新奥集团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披露信息，Prism Energy 控股股东SK E&S Co., Ltd. 拥有美国页岩气气田资源和澳大利亚 LNG 等国际资源，其

为了将其国际 LNG 资源通过新奥舟山 LNG 接收站出口至中国进行销售及获取更为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而新奥集团基于引入外部投资者、优化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开拓标的公司业务考虑，经双方协商一致，Prism Energy 受让新奥集团持有的新奥舟山 10%股权成为新奥舟山的少数股东。经核查，2020 年 4 月，新奥集团与 Prism Energy 就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与 Prism Energy 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合作协议》，其中《合作协议》第 3.1 条约定了 Prism Energy 的接收站使用权，即在 Prism Energy 或关联受让方持有标的公司 10%股权的前提下，Prism Energy 或标的公司和 Prism Energy 协商确定的 Prism Energy 的关联方有权根据其于标的公司签署的接收站使用协议使用标的公司的舟山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同日，新奥舟山与 Prism Energy 的关联方福睿斯（舟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液化天然气接收站使用协议》，就 Prism Energy 的关联方福睿斯（舟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新奥舟山 LNG 接收站及新奥舟山提供一定 LNG 接收服务等进行约定，协议期限为起始日（股权交割日的后一日）起算的 10 年或协议约定的较早结束日期。

经检索公开披露信息，Prism Energy 亦通过参股江苏华电赣榆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参与华电赣榆 LNG 接收站项目。

此外，Prism Energy 已明确回复不参与本次交易。

因此，Prism Energy 基于与新奥舟山 LNG 接收站业务合作考虑而投资标的公司，Prism Energy 已明确回复不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影响其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正常业务合作，上述股权转让与本次交易无关联。

（二）《合资经营合同》《合作协议》中是否就 Prism Energy 参与新奥舟山公司治理设有特殊行权安排；并结合 Prism Energy 入股后对新奥舟山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未取得新奥舟山全部股权会否影响后续对其实施有效管控



GRANDWAY

1. 《合资经营合同》《合作协议》就 Prism Energy 参与新奥舟山公司治理的部分特殊行权安排系保护性权利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合资经营合同》《合作协议》，在标的公司的

公司治理层面，Prism Energy 在股东会层面对公司解散、清算以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再包括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服务业务两项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合资经营合同》第 6.3 条约定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对标的公司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其中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投赞成票的事项包括：（g）对增加或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作出决议，（i）对公司的合并、分立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及（k）修改公司章程；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投赞成票且须 Prism Energy 就该等事项投赞成票的事项包括：（j）对公司的解散或者清算作出决议及（l）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再包括液化天然气接收站服务业务；除前述外的其他事项，由股东会以全体表决权的过半数赞成票决定。上述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投赞成票的事项与《公司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相一致；而对于须包括 Prism Energy 投赞成票的两项事项对于 Prism Energy 而言属于特别重大事项，直接与 Prism Energy 投资的初衷及目的紧密相关，Prism Energy 享有的一票否决性权利属于保护性权利，理由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仅享有保护性权利的投资方不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保护性权利，是指仅为了保护权利持有人利益却没有赋予持有人对相关活动决策权的一项权利。保护性权利通常只能在被投资方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它既没有赋予其持有人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也不能阻止其他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第十五条规定：“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投资方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此，当某项权利与日常经营不相关，仅在发生根本性改变或某些例外情况发生时才能够行使，或者不能对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该项权利为保护性权利。



GRANDWAY

《合资经营合同》所约定的 Prism Energy 在标的公司股东会层面就部分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系市场常见安排，与 Prism Energy 投资标的公司系为了加强业务合作的初衷及目的紧密联系，如标的公司解散、清算或不再从事液化天然气接收

站服务业务均将导致其投资目的不能实现，因此该项权利为一项保护性权利。

此外，《合资经营合同》《合作协议》约定 Prism Energy 相较于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及新奥控股而言在特定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出售选择权、强制出售权（拖售权）、随售权等特殊权利（详见《法律意见书》“六/（一）/3. 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的协议”），上述权利均与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不相关，且无法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成果，均为保护性权利。

2. Prism Energy 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良好；上市公司未取得新奥舟山全部股权不会影响后续对其实施有效管控

2020 年 7 月，Prism Energy 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层面设置 9 名董事，其中 8 名董事由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及新奥控股共同提名，另 1 名董事由 Prism Energy 提名。交易对方新奥科技、新奥集团及新奥控股合计持有标的公司 90% 股权，能够对股东会决策事项施加绝对影响，并通过控制董事会多数席位，在董事会层面对标的公司的日常重大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权。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Prism Energy 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标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均顺利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Prism Energy 及其委派董事不存在就相关表决事项投反对票的情形，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良好。

2020 年 10 月，新奥舟山与上市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新奥股份对新奥舟山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调度、指导，新奥舟山向新奥股份支付托管费，委托管理期限为协议生效起一年。委托期限内，新奥舟山现有资产权属与使用状况不变，资产权属及收益分配仍归新奥舟山股东享有，新奥舟山无条件接受新奥股份对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制定和调整新奥舟山主营业务发展规划；指导新奥舟山主营业务开发、拓展、调整或整合过程中的相关工作落实情况；指导新奥舟山制定相关业务营运策略，推进并监督其运营机制、日常运营管理、销售策略、安全营运管理等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指导新奥舟山统筹安排其市场及业务资源，完善业务协调机制；与新奥舟山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其他授权管理事项。2021 年 10 月，新奥舟山与上市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委托管理期限延长一年。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制度文件、标的公司相关三会文件、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上市



公司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新奥舟山参照上市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内部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委派人员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标的公司三年发展战略及一年经营目标、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费用预算等需上报上市公司审核确认，并进行年度考核。也即，本次交易完成之前，Prism Energy 未实际参与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持有新奥舟山 90%股权，在股东会层面形成绝对控制，能够对标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董事会层面，根据《重组协议》，上市公司将在标的资产交割后，根据标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调整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日常经营层面，新奥舟山作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方面将直接接受上市公司的管理、指导及监督。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股东会、董事会能够对标公司重大事项、董事及管理层任免、日常生产经营等方面实施有效管控，未取得新奥舟山全部股权不会影响后续对其实施有效管控。

（三）新合作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的协商进展、预计完成时间，与当前协议、合同内容的主要差异（如有）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及与 Prism Energy 的往来邮件，与 Prism Energy 拟签署的《补充协议》正在履行其各自内部程序，预计 2022 年 6 月底前可完成签署。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协议文本及出具的说明，新奥股份、新奥天津、交易对方与 Prism Energy 已就《补充协议》文本内容基本达成一致，相关内容与新奥股份、新奥天津及交易对方已签署的《补充协议》内容存在的差异如下：（1）协议主体增加 Prism Energy；（2）出售选择权增加具体程序，即触发出售选择权时，新奥天津收到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有权优先选择新奥股份或新奥天津是否成为收购方；（3）增加 Prism Energy 配合提供必要资料的义务；（4）原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承诺督促 Prism Energy 出具相应承诺或文件调整为 Prism Energy 自行作出承诺；（5）原新奥科技、新奥集团、新奥控股通知及协调推进签署《补充协议》等相应程序性条款删除。前述文本内容的差异不属于实质性差异。



（四）上市公司有无收购新奥舟山剩余股权的安排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往来邮件，交易对方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向 Prism Energy 发出拟进行本次交易的通知，Prism Energy 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明确回复不参与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未收购 Prism Energy 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系 Prism Energy 基于自身商业安排作出的决定，本次交易不影响 Prism Energy 与标的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合作。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后续规划及具体安排。

综上，Prism Energy、直接/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新奥天津及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rism Energy 基于与新奥舟山 LNG 接收站业务合作考虑而投资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合资经营合同》《合作协议》就 Prism Energy 参与新奥舟山公司治理的部分特殊行权安排系保护性权利，Prism Energy 成为标的公司股东后，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良好，上市公司未取得新奥舟山全部股权不会影响后续对其实施有效管控；各方与 Prism Energy 拟签署的《补充协议》正在各自履行内部程序，与新奥股份、新奥天津及交易对方已签署的《补充协议》在合同内容上不存在实质性差异；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后续规划及具体安排。

二、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取得其他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如有，相关事项审批进展。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3 题）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授权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



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 标的公司除交易对方外的其他股东 Prism Energy 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二) 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新奥股份，被收购方为新奥舟山。经核查上市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新奥股份 69.95% 股份，为新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新奥舟山 90.00% 股权，为新奥舟山的实际控制人，即本次交易中参与集中的主体均由王玉锁先生控制，符合《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新奥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报送《关于确认相关交易是否属于经营者集中的商谈申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回复称如确认新奥股份、新奥舟山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本次交易前后新奥舟山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则不涉及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

(三) 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二条规定：“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审查。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境内投资新建项目或者设立企业；（二）外国投资者通过并购方式取得境内企业的股权或者资产；

（三）外国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在境内投资。”经核查新奥股份的企业登记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上市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本次交易的被收购方新奥舟山为一家注册在境内的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股份将通过境内全资子公司新奥天津间接持有新奥舟山 90% 股权。

新奥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的请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回复确认无需履行



GRANDWAY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因此，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为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申请文件显示，新奥舟山 35 项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 28 项系因一期、二期建设的容积率尚未达到土地出让协议中关于土地验收的要求，需三期项目建成后方可达到协议规划指标要求；4 项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相关手续，2 项系涉及相关农用地。请你公司：1) 结合前述未办证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占比、实际用途、对标的资产正常经营有无重大影响，补充披露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会否对标的资产过户构成实质障碍，对标的资产正常经营有无不利影响。2) 补充披露前述土地验收及房产权属证书预计办毕时间，有无实质障碍，土地验收和权属证书办毕是否属于资产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3) 补充披露相关集体土地征收及用地手续的办理进展，新奥舟山是否已实际支付该地块的使用费用。4) 补充披露新奥舟山占用农用地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有无被限期改正或处罚的风险，相关土地及上建房屋有无可替代性。5) 补充披露如新奥舟山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承担法律责任，相关方有无具体、可行的赔偿或补偿方案。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4 题）

（一）结合前述未办证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占比、实际用途、对标的资产正常经营有无重大影响，补充披露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会否对标的资产过户构成实质障碍，对标的资产正常经营有无不利影响

1. 未办证房屋建筑物的面积占比、实际用途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证明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取得权属证书，实际用途如下：



GRANDWAY

序号	权利人	账面名称	用途
1	新奥舟山	一号码头门卫监控室	边检卡口房, 靠船期间进行值守管理
2		二号码头门卫监控室	边检卡口房, 靠船期间进行值守管理
3		一号码头综合用房	1#码头控制室, 靠船时进行操作、监控
4		二号码头综合用房	2#码头控制室, 靠船时进行操作、监控
5		海水变电站	海水泵及海水区域供配电
6		海水制氯间	海水加药, 抑制海生物
7		消防站	全厂消防用, 消防员办公, 消防车存放
8		分析化验室	分析化验
9		次门卫	物流门卫, 物资出入场管理
10		主门卫	全厂人员出入场管理
11		生产值班室	现场值班使用
12		生产综合楼	各部门办公用
13		综合仓库	存放备品备件及生产工具
14		维修车间	设备设施维修
15		化学品库	危化品存储
16		总变电所	35KV 变电所, 全厂供电
17		消防泵房	全厂消防泵放置处
18		空压氮气站	提供全厂工厂空气及仪表风、氮气
19		中心控制室	全厂 DCS 控制室
20		装车站罩棚	LNG 液态外运装车
21		装车操作室	LNG 液态外运控制室
22		压缩机房	BOG 气体处理
23		滚装船码头变电所	滚装船码头变配电
24		停车场管理用房	空车管理, 装车叫号、排队
25		码头操纵室、液压泵房	操控滚装码头钢吊桥升降
26		装车站	LNG 液态外运
27		污水处理装置	污水处理
28		冷能发电变电所及机柜间	发电变电用房
29	新奥舟山管道	马目分输站	生产辅助用房
30			门卫室
31		长白阀室	设备间
32			阀组间
33		镇海末站	生产辅助用房



序号	权利人	账面名称	用途
34		秀山阀室	设备间
35			阀组间

2. 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始终由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占有和使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房产不影响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LNG 处理量分别为 256.62 万吨、334.94 万吨，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1,887.84 万元、137,737.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311.51 万元、63,578.30 万元。经查验，标的公司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三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三期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2]41 号）。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未影响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针对上述 1-28 项建筑物，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建设局出具《证明》，“新奥舟山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房屋建设和工程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形。预计后续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障碍。”针对上述第 29-33 项建筑物，定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在‘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连接管道项目’等相关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连接管道项目宁波段管道工程项目（镇海末站）’在建设过程中不存在建筑行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第 34-35 项建筑物，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在我辖区内土地所建设的连接管道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秀山阀室项目用地已取得用地规划许可，其他相关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此外，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将督促并协助新奥舟山及其子公司办理房屋建筑物相关权属证明。如无法取得，则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补办房屋建筑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向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拆除房屋建筑物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因此，上述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仍由标的公司实际使用，未影响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办理中或后续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障碍且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影响标的资产过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应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90% 股权，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权利担保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在《重组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且相关协议及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房产不会对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产生影响。

因此，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影响标的资产过户。



GRANDWAY

（二）补充披露前述土地验收及房产权属证书预计办毕时间，有无实质障碍，土地验收和权属证书办毕是否属于资产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标的公司总经理，上述 1-28 项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需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三期项目建成后方

可达到土地出让协议中关于容积率的要求，标的公司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三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三期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2]41 号），预计于 2025 年建成完工。根据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规划与建设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预计后续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办理产权证不存在障碍。”上述第 29-33 项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已取得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等部门备案文件，受疫情影响部分验收工作推进缓慢，待验收备案全部完成后即可申请办理相关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底前可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上述第 34-35 项建筑物因涉及农用地，待取得建设用地后将及时补办房产权属证书。岱山县秀山乡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关于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连接管道项目舟山段管道工程秀山阀室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该房屋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综合各项因素，经党委会研究决定，特批准对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未批新建事项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协议》及补充协议，土地验收和权属证书办毕并非本次交易中资产交割的前置条件。

（三）补充披露相关集体土地征收及用地手续的办理进展，新奥舟山是否已实际支付该地块的使用费用

标的公司需办理集体土地征收及用地手续的为秀山阀室，待取得建设用地后将及时补办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证书。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相关集体土地征收及用地手续办理及进展情况如下：

（1）2019 年 6 月 11 日，秀北社区村民代表召开会议，同意管道铺设及补偿标准问题；

（2）2019 年 7 月 17 日，新奥舟山管道取得《关于舟山液化天然气（LNG）



接收及加注站连接管道项目舟山段管道工程用地预审的意见》（舟自然资规预[2019]2号），其中“……该项目为省确定的重大能源建设项目，符合规划预留指标使用条件，需办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手续。……该建设项目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手续……”；

（3）2019年9月26日，新奥舟山管道就秀山阀室用地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性质为供应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695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建设一座阀室（含放空），包括阀组间及设备间；

（4）2020年1月17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同意农用地转用建设用地0.0695公顷，其中征收集体土地0.0695公顷；

（5）2022年4月27日，新奥舟山管道与岱山县秀山乡人民政府签署《长期占用耕地补偿协议》，就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连接管道项目秀山段陆地管道占用的补偿金（不含秀山阀室占用土地）进行约定，其中约定秀山阀室不动产权登记证办理且收到财政收据后支付秀山段陆地管道占用补偿金（不含秀山阀室占用土地）最后一期款项；岱山县秀山乡人民政府继续推进秀山阀室用地手续及不动产权证办理；

（6）2022年5月12日，秀山乡政府及新奥舟山管道将秀北社区村民代表专题会议纪要提交岱山县自规局征地事务所；

（7）2022年6月2日，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连接管道项目秀山阀室工程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供地进行公示。

根据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秀山阀室用地手续涉及的费用尚待相关政府部门确定，新奥舟山尚未实际支付使用费用。

（四）补充披露新奥舟山占用农用地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有无被限期改正或处罚的风险，相关土地及上建房屋有无可替代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



GRANDWAY

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农用地，……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具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前或者备案前后，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市、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三）农用地转用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农用地转用涉及征收土地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征收土地手续。”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新奥舟山管道就农用地使用取得了用地预审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意见并签署补偿协议，目前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就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划拨进行公示，待取得土地划拨决定书及办理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标的公司就上述农用地使用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且岱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证明》，“该公司在我辖区内土地所建设的连接管道项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中秀山阀室项目用地已取得用地规划许可，其他相关用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岱山县秀山乡人民政府于2022年5月30日出具《关于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连接管道项目舟山段管道工程秀山阀室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该房屋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综合各项因素，经党委会研究决定，特批准对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未批新建事项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连接管道项目设置场站及阀室，场站内主要建构物包括生产辅助用房、进出站阀组区、工艺装置区等，阀室一般设有阀门设备间，上述原农用地土地上所建房屋建筑物为阀室，主要为阀组间及设备间，非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连接管道项目的主要生产辅助用房，且搬迁成本较低，具有可替代性。

（五）补充披露如新奥舟山因上述房屋权属瑕疵承担法律责任，相关方有无具体、可行的赔偿或补偿方案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就上述房屋建筑物瑕疵事项，如无法取得，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要求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补办房屋建筑相关手续或补缴相关费用、对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向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追索或要求新奥舟山及/或其子公司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交易对方将全额承担该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拆除房屋建筑物的支出、费用，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综上，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不会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标的资产过户；土地验收和权属证书办毕并非本次交易中资产交割的前置条件；新奥舟山管道就农用地使用取得了用地预审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审批意见并签署补偿协议，目前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就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划拨进行公示，待取得土地划拨决定书及办理不动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秀山阀室用地手续涉及的费用尚待相关政府部门确定，新奥舟山尚未实际支付使用费用；标的公司就上述农用地使用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且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农用地土地上所建房屋建筑物为阀室，非主要生产辅助用房，且搬迁成本较低，具有可替代性；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如无法取得，将全额承担就房屋建筑物瑕疵事项产生的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及拆除房屋建筑物的支出、费用，以及因此而引起的全部损失。



GRANDWAY

四、申请文件显示，新奥舟山因非法占用海域 3.6550 公顷、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 1.4579 公顷，被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舟海执处罚（2021）001 号]，除被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限期改正改变海域用途的海域外，另作出两项大额罚款。请你公司：1）结合新奥舟山对非法占用海域、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事项的决策、实施过程，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内控和合规运营制度是否完备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管理漏洞。2）补充披露新奥舟山是否已按照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要求，按期完成整改，仍有未整改事项（如有）的原因。3）补充披露新奥舟山海域使用手续的办理最新进展，有无实质性障碍，如未获批准对本次交易及新奥舟山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5 题）

（一）结合新奥舟山对非法占用海域、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事项的决策、实施过程，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内控和合规运营制度是否完备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管理漏洞

1. 海域占用及海域用途变更事项产生背景及原因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2013 年 3 月，新奥舟山取得《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浙江舟山国际航运船舶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站试点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国能油气[2013]99 号）；2014 年 1 月，新奥舟山通过国家海洋局海洋咨询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并形成论证报告报批；2014 年 5 月，新奥舟山取得《国家海洋局关于浙江舟山国际航运船舶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站试点项目配套码头和取排水工程用海预审意见的函》（国海管字[2014]273 号），“我局原则同意浙江舟山国际航运船舶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站试点项目配套码头和取排水工程用海选址、用海面积、方式及用途。……该项目用海已通过我局预审，同意按规定申请项目核准。项目核准后，请按规定向我局提交海域使用申请材料。”2016 年 11 月，新奥舟山据此取得编号为“国海证 2016A33090300719”“国海证 2016A33090300706”《海域使用权证书》，用海类型为工业用海中的其它工业用海，用海面积分别为 21.6660 公顷、77.5272 公顷。



GRANDWAY

2014年9月，交通运输部出具《交通运输部关于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接收及加注站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码头工程的意见》（交规划函[2014]754号），建议将2#码头泊位从一个6万立方米调整为两个3万立方米；标的公司根据前述意见修订了相关项目申请报告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照项目核准有关要求将已取得的用海预审意见作为附件一并上报，并于2015年2月取得《国家能源局关于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国能油气[2015]35号）。之后，新奥舟山相继取得《港口岸线许可证》（交港海岸2015第6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接收及加注站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水函[2015]516号）、《关于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接收及加注站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码头工程（水工结构）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舟港航[2016]50号）、《关于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接收及加注站项目一期工程配套码头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舟港航许[2017]22号）等批复文件。标的公司就前述批复文件委托施工单位进行建设。

2021年10月，标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合规事项统一要求，在进行合规事项自查自检时发现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实际建造中使用的海域范围与已取得的海域使用权证批复范围之间存在差异，并委托舟山市自然资源测绘设计中心就差异情况出具《浙江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海域使用对比分析报告》。而后标的公司主动与相关主管政府部门报备瑕疵事项并沟通后续解决方案。

因此，上述海域占用及海域用途变更事项是标的公司在工程设计方案更新后未及时更新申请相应海域使用权证的相关申请材料，导致相关工程在实际建造过程中与已取得的海域使用权证批复范围存在偏差。标的公司自查发现瑕疵事项后主动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瑕疵解决方案以消除对标的公司的不利影响。



GRANDWAY

2. 标的公司内控和合规运营制度建设情况及执行

前述处罚主要系标的公司在工程建设方面的瑕疵。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标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及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与工程建设所涉事项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招标管理办法》《施工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施工质

量工作考核管理办法》《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

标的公司的工程项目一般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方式；施工过程中全面负责工程施工进度管理，检查、监督、考核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工程建设过程及施工质量等进行监督，确保工程项目达到设计要求；工程施工完成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方面检验，并取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出具的工程施工质量等方面的验收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后，组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参与验收。

因此，标的公司就工程项目建设等事项建立了内控制度及相应的执行机制。

3. 前述处罚对内控的影响及标的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前述处罚系标的公司在实际建设舟山液化天然气（LNG）接收及加注站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中因工程设计调整未及时按更新后的位置申请相应海域使用权证导致的瑕疵事项，合计罚款 1,754,545.50 元。

上述行政处罚系标的公司经营中的偶发情况，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及资产安全的影响较小，不影响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不影响标的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对标的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标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防范合规经营风险：

（1）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根据生产经营中总结的经验和暴露的问题，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工程建设等专项管理制度，建立科学的工作管理体系，明确员工岗位职责。根据制度加强工程建设等方面工作的监督管理，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各个环节内控流程执行情况的审查及监督，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经营行为，避免因内控制度执行不力等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

（2）加强人员培训，提高职能部门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

通过加强各个职能部门员工业务及制度培训，促进员工掌握公司最新的内控制度、业务流程并提高员工的遵纪守法意识，督促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熟悉各项工作的流程，规范操作。

（3）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流程监督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控体系，并监督董事会、经理层



GRANDWAY

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情况；同时，就各个职能部门而言，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组织各个环节内控流程执行情况的审查及监督，以评审标的公司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对内审发现的问题应监督各部门跟踪整改，内部审核结果应提交管理评审。

综上，标的公司已制定内控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执行体系，不存在重大管理漏洞。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后续标的公司将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内审监督等措施防范类似风险的发生。

（二）补充披露新奥舟山是否已按照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要求，按期完成整改，仍有未整改事项（如有）的原因

经核查，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舟海执处罚（2021）001号]要求标的公司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限期改正改变用途的海域，并进行罚款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批复文件及出具的说明，目前标的公司已根据前期设计方案、用海预审意见等批复文件取得海域使用权证，相关占用及改变用途的海域系标的公司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舟山市港航管理局等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施工导致的，且部分已实际建成配套码头构筑物，退还或恢复海域原状客观上存在现实难度且标的公司系根据批复核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标的公司已就占用及改变用途的海域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用海手续；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收据，新奥舟山收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相关工作人员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已知悉该等海域现时使用情况，在新奥舟山取得相关用海审批之前，不会因此再对其进行处罚。



GRANDWAY

（三）补充披露新奥舟山海域使用手续的办理最新进展，有无实质性障碍，如未获批准对本次交易及新奥舟山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及出具的说明，2022年4月，标的公司已向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司特殊用途处就占用及改变用途的海域申请办理用海手续。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申报流程页面，截至2022年6月10日，自然资源部已收件并进入审查办理流程。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舟山市海洋行政执法局相关工作人员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已知悉该等海域现时使用情况，在新奥舟山取得相关用海审批之前，不会因此再对其进行处罚。交易对方就此出具承诺：“如因标的公司无法取得相关海域使用权，因此给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日后的正常经营造成障碍或因此导致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协调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由此发生的所有损失、罚款或赔偿责任。”

因此，标的公司已向相关主管部门就占用及改变用途的海域申请办理用海手续；如未获批准，鉴于所在地主管部门已表明知悉该等海域现时使用情况、不会因此再因此对其进行处罚，且交易对方已就无法取得海域使用权造成的损失出具承诺，如未获批准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海域占用及海域用途变更事项是标的公司在工程设计方案更新后未及时更新申请相应海域使用权证的相关申请材料，导致相关工程在实际建造过程中与已取得的海域使用权证批复范围存在偏差。标的公司已制定内控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执行体系，不存在重大管理漏洞。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后续标的公司将通过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加强人员培训、加强内审监督等措施防范类似风险的发生。新奥舟山收到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因标的公司系根据批复核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且退还、恢复海域客观上存在现实难度，标的公司已就占用及改变用途的海域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用海手续，相关部门已知悉该等海域现时使用情况，并表明在新奥舟山取得相关用海审批之前，不会因此再对其进行处罚；标的公司已向相关主管部门就占用及改变用途的海域申请办理用海手续；如未获批准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标的公司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GRANDWAY

五、申请文件显示，自查期间，新奥科技前董事郑海燕曾大额买入并卖出

上市公司股票，新奥集团、新奥控股监事王丽妹在知悉内幕信息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请你公司：1) 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2) 根据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如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对本次重组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13题）

（一）结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执行情况，以及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核查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1.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制定情况

根据新奥股份出具的说明、公开披露信息及其提供的会议文件，新奥股份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和报备、保密及处罚等相关内容。

2.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新奥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新奥股份与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新奥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如下：

（1）新奥股份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仅限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核心参与人员及证券服务机构的经办人员；

（2）根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为避免新奥股份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新奥股份于2021年10月21日起停牌；



(3) 新奥股份已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签订了保密协议，并与交易对方在《重组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明确了各方的保密责任与义务，并限定了本次重组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4) 新奥股份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了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均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3. 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

(1) 上市公司、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初始筹划阶段，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根据交易进程备忘录，本次交易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形成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地点	交易阶段	方式	主要内容
1	2021.06.02	新奥股份	商议筹划	现场讨论	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沟通。
2	2021.06.08	新奥股份	商议筹划	现场讨论	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沟通。
3	2021.08.03	新奥股份	达成基本交易意向	现场讨论	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沟通，并提出需进一步论证完善。
4	2021.10.08	新奥集团	商议筹划	现场讨论	新奥集团与 Prism Energy 就本次重组初步方案进行沟通。
5	2021.10.11	新奥股份	商议筹划	现场讨论	就本次重组项目整体安排、整体流程及工作要点进行沟通。
6	2021.10.19	新奥集团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现场讨论	就本次重组停牌安排进行沟通。
7	2022.02.25	新奥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会前	现场讨论	就本次重组项目评估相关事宜进行沟通。
8	2022.03.09	新奥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会前	现场讨论	就本次重组董事会时间及相关工作安排进行沟通。



(2) 本次交易的重要时间节点

根据新奥股份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及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的重要时间节点如下：

序号	时间节点	具体事件
1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停牌	2021年10月21日，新奥股份公开披露了《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于当日开市起停牌。
2	本次交易预案首次披露阶段	2021年10月2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21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
3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复牌	2021年10月27日，上市公司股票于当日开市起复牌。
4	本次交易草案首次披露阶段	2022年4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22年4月19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文件。

4.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1) 郑海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郑海燕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郑海燕	交易对方新奥科技 前董事	2021.04.23	买入	20,000
		2021.04.26	买入	44,200
		2021.05.13	买入	35,800
		2021.05.14	买入	5,000
		2021.05.27	买入	50,000
		2021.06.07	买入	45,000
		2021.06.18	买入	50,000



		2021.07.15	卖出	250,000
		2021.08.05	买入	167,700
		2021.08.10	买入	61,600
		2021.08.11	买入	50,000
		2021.08.31	卖出	100,500
		2021.09.02	卖出	178,800
		2021.09.28	买入	50,000
		2021.09.29	买入	170,000
		2021.09.30	买入	100,000

根据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郑海燕签署的自查报告，交易对方新奥科技及郑海燕未参与本次交易筹划、决议的过程，郑海燕自签署自查报告之日（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5日）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郑海燕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内幕信息（2021年10月15日）之前，且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郑海燕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 本人股票账户于核查期间进行上述新奥股份的股票交易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2.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3.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基于本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所穷尽的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查验内



GRANDWAY

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对郑海燕进行访谈并查验其出具的承诺函，郑海燕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2) 王丽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王丽妹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王丽妹	交易对方新奥集团、新奥控股监事	2021.08.03	买入	2,500
		2021.08.04	买入	3,000
		2021.08.10	买入	2,300
		2021.08.17	卖出	5,000
		2021.08.23	卖出	2,800
		2021.10.20	买入	1,000
		2021.11.19	卖出	1,000

根据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王丽妹签署的自查报告，王丽妹未参与本次交易筹划、决议的过程，其自签署自查报告之日（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5日）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王丽妹在知悉内幕信息（2021年10月15日）后仍有少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王丽妹提供的成交记录，其在核查期间亦买入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王丽妹已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说明买卖的原因系对法规理解不透彻所产生的不当操作，并出具承诺函，确认：“1. 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本人在其知悉内幕信息时点（即2021年10月15日）后存在少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在未充分理解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清楚彼时不能买卖的政策要求，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主观恶意。2. 本人承诺将加强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后杜绝类似情况的发生。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在本人知悉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信息后，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



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3.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基于本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所穷尽的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查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对王丽妹进行访谈并查验其出具的承诺函，王丽妹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的可能，鉴于王丽妹买卖新奥股份的股票数量及金额较小，且已主动承诺如被查实实施内幕交易，愿意将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故核查期间王丽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 陈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陈婷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陈婷	交易对方新奥集团投资总监林锐的母亲	2021.08.05	买入	12,000
		2021.08.13	卖出	12,000

根据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林锐签署的自查报告，林锐参与了本次交易的第三次筹划、决议过程，其自第三次会议召开之日（会议日期：2021年8月3日）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根据林锐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期间，其从未向其母亲透露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陈婷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时不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且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陈婷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 本人在核查期间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2.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



GRANDWAY

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3.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外，新奥集团投资总监林锐已就其直系亲属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1. 核查期间，本人从未向本人母亲透露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2. 本人母亲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母亲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也不存在在交易时段由本人告知其内幕信息的情形。3. 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本人母亲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基于本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所穷尽的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查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对陈婷进行访谈并查验其及林锐出具的承诺函，陈婷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4）史晓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

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史晓丹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史晓丹	标的公司子公司新奥（舟山）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核算经理	2021.07.08	买入	1,000
		2021.07.20	卖出	700
		2021.07.23	卖出	300

根据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史晓丹签署的自查报告，史晓丹参与本次交易的第五次筹划、决议过程，其自第五次会议召开之日（会议日期：2021年10月11日）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相关成交记录，史晓丹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知悉内幕信息（2021年10月11日）之前，且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史晓丹已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并出具承诺函，确认：“1. 本人股票账户于核查期间进行上述新奥股份的股票交易时，尚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尚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2.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3.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GRANDWAY

因此，基于本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所穷尽的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查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对史晓丹进行访谈并查验其出具的承诺函，史晓丹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5) 史群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史群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史群	上市公司副总裁郑文平配偶	2021.12.29	买入	600
		2021.12.30	卖出	600

根据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郑文平签署的自查报告，郑文平未参与本次交易筹划、决议的过程，其自签署自查报告之日（签署日期：2021年10月15日）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根据郑文平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期间，其从未向其配偶透露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及访谈情况，史群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时不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且在核查期间亦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史群已出具承诺函，确认：“1. 本人在核查期间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本人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本人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本人未获取与本次重组事项有关的内幕信息。2. 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的股票交易行为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3. 本人承诺，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不会再买卖新奥股份股票。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4. 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本人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此外，上市公司副总裁郑文平已就其直系亲属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1. 核查期间，本人从未向本人配偶透露任何有

关本次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2. 本人配偶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分析和判断而进行，与本次重组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联系。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本人配偶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内幕消息，也不存在在交易时段由本人告知其内幕信息的情形。3. 直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上市公司宣布终止本次重组期间，本人及本人配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进行股票交易。本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基于本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所穷尽的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查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成交记录、对史群进行访谈并查验其及配偶出具的承诺函，史群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6) 中信建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中信建投在核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账户	自查期间持仓变化方向	持仓变化(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中信建投	独立财务顾问	2021.04.21-2022.04.18	衍生品交易部自营账户	买入	240,123	253,723
			交易部自营账户	买入	10,600	10,60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买入	36,000	36,000

对于中信建投在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上述行为，中信建投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如下：“中信建投前述账户所做的交易完全基于新奥股份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新奥股份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悉知、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



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中信建投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中信建投买卖新奥股份股票。中信建投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综上所述，中信建投上述股票账户买卖新奥股份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因此，中信建投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7) 中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中信证券在核查期间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关系	买卖时间	账户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中信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2021.04.21-2022.04.18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5,943,251	5,859,649	347,176
			信用融券专户	0	0	220,997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71,099,053	36,351,077	74,201,760

对于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上述行为，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如下：“本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本公司自营账户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未获知或利用投行获取的内幕信息。”

因此，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



GRANDWAY

(二)根据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如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对本次重组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具体应对措施

1. 如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对本次重组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7号》”)第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如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受理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中国证监会暂停审核。”第七条规定,“按照本规定第六条不予受理或暂停审核的行政许可申请,如符合以下条件,未受理的,中国证监会恢复受理程序,暂停审核的恢复审核:……(二)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存在内幕交易的;或者上述主体虽涉嫌内幕交易,但已被撤换或者退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日期:2022年6月7日),截至查询日,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查实实施内幕交易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后续推进过程中,若相关当事人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次交易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暂停审核的风险;若本次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且未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恢复审核条件的情形,可能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GRANDWAY

2. 如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的具体应对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出具的说明，如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查实实施内幕交易，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相关自然人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买卖股票所得收益全部上缴至上市公司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主体均已出具承诺，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依法愿意将上述核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在后续推进过程中，本次交易如出现因相关当事人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相关当事人已被查实实施内幕交易等情形，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将要求相关当事人上缴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以消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2) 撤换在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任职的相关买卖当事人职务

在本次重组后续推进过程中，若查实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对所涉相关在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任职的相关买卖当事人进行撤换，以消除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如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赔偿责任。

因此，若在后续推进过程中，本次交易因相关自然人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查实相关自然人实施内幕交易，将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届时，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将通过督促相关当事人上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撤换相关自然人职务等方式以消除对本次交易不利影响。



GRANDWAY

综上，上市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就本次重组采取了相应的内幕信息管理措施。根据交易各方对本次重组进行筹划、决议的过程和重要时间节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相

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对相关主体进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郑海燕、陈婷、史晓丹、史群、中信建投、中信证券在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王丽妹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的可能,鉴于王丽妹买卖新奥股份的股票数量及金额较小,且已主动承诺如被查实实施内幕交易,愿意将核查期间买卖新奥股份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故核查期间王丽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后续推进过程中,若相关当事人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本次交易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暂停审核的风险,若本次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且未满足中国证监会关于恢复审核条件的情形,可能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相关方及人员已根据《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对如查实相关当事人实施内幕交易的具体应对措施作出明确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莹


梁静

2022年6月24日